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

###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相关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40093-04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明泰铝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泰铝业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明泰铝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4 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 2024 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 2024 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

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锁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1.2024 年 2 月 5 日，明泰铝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实施 2024 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等。

2.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879 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2,528.40 万股。依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 2,528.40 万股。

3.2026 年 5 月 11 日，明泰铝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879 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2,528.40 万股。依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 2,528.4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根据《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2024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满足 2024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锁时间条件已满足。

根据《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4114 号《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公开媒体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涉及的 879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9,958,704.81 元，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88,327.37 元。剔除本次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330.71 万元，较基数 2023 年增长 48.67%，高于 20%；

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879 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锁时间条件已满足；2024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4 年 2 月 5 日，明泰铝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实施 2024 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等。

2.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依据《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 万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3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0 元/股，同时加算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3.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 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 23.3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即 5.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加算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 （1）因离职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

根据《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按照《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3 万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授予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 万股。

### 3. 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

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尚未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 元/股，同时加算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公告，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 三、特殊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刘杰、总经理柴明科、董事及副总经理邵三勇、副总经理王利姣、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雷鹏、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孙军训、副总经理贺志刚。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于本期解锁后仍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4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进行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公告，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季正刚

季正刚

承办律师： 蔡红珍

蔡红珍

2026 年 5 月 11 日